

# 关于开展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通知

自治区地质局，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厅机关各处室、单位和厅系统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和厅党组工作部署，在全区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 一、排查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指导排查全区各市、县（区）科学合理设置、依法依规出让矿业权工作情况，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依法注销等工作。排查煤矿和非煤矿山依法依规开采、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等工作，督导矿山复工复产情况，及时整改有关事故隐患。（责任单位：矿业权管理处，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指导排查各市、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分级分类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划定用地控制界限，衔接落实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

线等工作，指导排查各市、县（区）在城市安全建设、消防安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及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中规划编制情况。

（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局，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面。**指导排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指导各市、县（区）强化重大项目选址安全风险管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国家、自治区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选址工作。指导各市、县（区）依法依规办理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相关规划许可。（责任单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四）地质勘查和测绘安全生产方面。**指导排查各有关单位履行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外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防范管理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销号等情况；地勘、测绘等外业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情况。（责任单位：地质勘查管理处、测绘地理信息处，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地质局安全处。）

**（五）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方面。**指导排查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排查四个方面内容。一是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在《关于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及其他领域安全隐患督查情况通报》涉及地质灾害问题整改情况。二是地质灾害防范部署情况。

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隐患排查制度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三是**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制度，是否制定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流程，是否设置专门的地质灾害应急调度员，是否与辖县网格员建立互联互通渠道，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制度，是否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是否能够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车辆、技术人员能否第一时间响应。**四是**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及2025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进展及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地质勘查管理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及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六）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重点排查厅机关大院、办公楼、线路管网、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办公区域重点部位、要害部门、关键岗位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无人机、办公车辆、管网线路、用电设施、电器设备、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情况。（责任单位：财务审计处、机关服务中心）

##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4月30日结束。

##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排查督导。**各有关处室、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排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与市、

县（区）对接，迅速对辖区矿山、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地质灾害防治、地勘和测绘行业管理、厅内部安全隐患方面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坚持不回避、不护短、不遗漏，真正“过一遍筛子”、来一次“大起底”，确保问题自查不留死角。要督促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充分认清此次专项排查的严肃性和严厉性，主动配合排查，认真落实整改。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排查内容，确保工作质量，力争做到排查全覆盖。

**（二）严明排查工作纪律。**各排查组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要深入问题多、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企业和单位开展排查。要加强排查统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排查，防止走过场、不深入，不得增加基层负担。排查结束后，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防止排查多研究少、问题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扎实推动整治整改。**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做到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要严格落实问题整改“三个不放过”，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达标不放过、群众不满

意不放过，抓好安全工作的“牛鼻子”。要用好整改成果，确保问题整改与各项工作“两促进”“两提升”，要建立长效机制。排查结束后，各有关处室将排查工作情况及安全隐患台账于4月30日前报厅安委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